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20〕17号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 绵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绵阳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全市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本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是组织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聚集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提升绵阳市科技攻关能力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本市行政区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建设。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托企业建设的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科技进步。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贯彻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市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和运行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建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计划，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 第三章 设立与建设

**第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则为已运行1年以上的实验室、依托单位须是在绵阳市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2.市重点实验室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清晰，符合国、省、市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创新发展战略明确，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前列。

3.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在有关行业

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近两年在该实验室所属领域承担的课题经费总额上不低于100万元。

4.市重点实验室须拥有至少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研发能力强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10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不低于30%，具备承担市级以上科研任务的能力。

5.具备一定规模、相对独立和集中的科研实验场所和良好的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条件，科研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具备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实现对外开放和资源共享，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

6.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 **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设立程序：

1.市科技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2.新建市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绵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立项文件及合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经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

市科技局推荐，并出具推荐函。其中合作共建市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

3.市科技局对《绵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4.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认定名单。认定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5.经公示无异议的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后发文公布，统一命名为“绵阳市XX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大开放力度，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

**第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市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请，在本领域拥有高技术水平和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团结协作能力；主要负责市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设立由行业知名专家和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定实验室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技术决策和研发工作计划等事项。

**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和承担

国、省、市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应建立人才培养和研究队伍建设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稳定高水平研究队伍。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资产、考核、激励等内部管理制度，实现技术、人才、经济的良性循环。

**第十五条** 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审查。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绵阳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取消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1.市重点实验室领军人物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2.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 无法完成实验室建设运行任务的;
3.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市重点实验室连续两年未按要求上报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估制度, 每 3 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 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 确定年度考核评估结果,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估结果将及时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类的市重点实验室, 依托单位必须针对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 1 年后进行复评, 复评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市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故不参加考核和评估的市重点实验室, 按照不合格处理。

##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经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对其申报的国、省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推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为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